

(GF-2012-0202)

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山西元源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朔城区城边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（上团堡、下团堡等七个片区）一次管网及换热站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上团堡、下团堡、兰草苑北平房区、霍庄、马营堡、厚德苑南平房区、城区市容局东区等七个片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换热站 10 座，一次供热管网 2*13278.2m，同时进行路面恢复工程全部监理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2572.8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郭庆, 身份证号码: 140603198910054737

注册号: 1400731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陆拾叁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整(¥ 630334.00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陆拾叁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整(¥ 630334.00)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11 月 10 , 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,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,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,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始,
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 所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 所: 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街

道办事处照十八庄村东区9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03600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201103010300000071428

电话:

电话: 18734999785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877846629@qq.com